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- 一、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
- 二、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原则。
- 三、选课应遵循学分制原则。
- 四、选课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原则。
- 五、选课应遵循课程容量原则。
- 六、选课应遵循课程质量原则。
- 七、选课应遵循课程费用原则。
- 八、选课应遵循课程地点原则。
- 九、选课应遵循课程难度原则。
- 十、选课应遵循课程评价原则。
- 十一、选课应遵循课程更新原则。
- 十二、选课应遵循课程特色原则。
- 十三、选课应遵循课程资源原则。
- 十四、选课应遵循课程安全原则。
- 十五、选课应遵循课程环保原则。
- 十六、选课应遵循课程节能原则。
- 十七、选课应遵循课程减排原则。
- 十八、选课应遵循课程低碳原则。
- 十九、选课应遵循课程绿色原则。
- 二十、选课应遵循课程循环原则。

第二条 选课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、专业、班级四级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职责及管理办法

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选课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工作，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校选课工作，并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和选课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校选课工作，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和选课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系系主任、教学秘书等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，由系主任担任组长，教学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班班长、团支书等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，由系主任担任组长，教学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班班长、团支书等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，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和选课服务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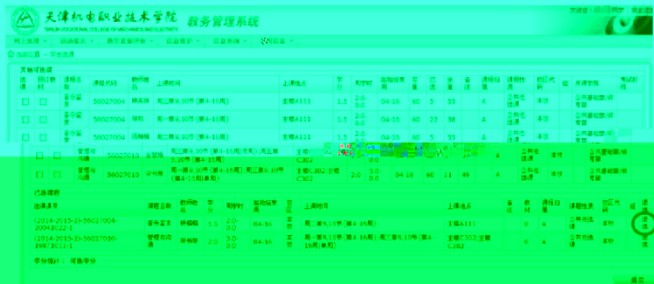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，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和选课服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选课工作小组，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和选课服务工作。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